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兆祥
副 主 任 牛 佳
委 员 王艳杰 张文晓
张宏波 牛璐敏
黄 波 赵丽强
杨峰岗

主 编 李忠贤
副 主 编 陈 冲 杨 慧
郭京玮
执行总编 谷田子
编 辑 王丽媛 桑海彪
程 蓓 曹 敏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6年6月30日

目 录

2026年第1期（半年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6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6〕11号）……………2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
案的通知（平政发〔2026〕12号）……………6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平政函〔2026〕20号）……………14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1号）……………1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
点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6〕2号）…2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6〕3号）……………27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6年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6〕2号）……………37

【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顺县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6〕1号）……………40
平顺县土地现状调查通告（平政通字〔2026〕2号）……42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取缔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6〕3号）……………43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6〕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纵深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各方责任、严控重大风险、深化专项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减少一般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应急救援和基层治理能力全面增强，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

一、全面压实责任链条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党委(党组)要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三管三

必须”实施细则，厘清行业监管、属地管理、综合监管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县安委会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机制，形成监管合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组织全员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行“无监控不作业”。落实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投入。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事故暴露的责任不落实、隐患不整改、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治理，推动“一行一域”系统性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严肃事故调查处理。

二、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五)严控风险源头关口。在编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时，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

(六)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落实“2+

3+N”工作机制,加快完善汇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推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运用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提高风险事前防控水平。

(七)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企业自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专家帮扶机制,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清单化、台账式管理,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推动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安责险承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八)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既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也要实行“一患双查”。对关闭、损毁生产安全相关监控、报警设施设备,或篡改、隐匿、销毁涉安全生产数据信息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九)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定期曝光督查发现的典型隐患、违法案例,及时对事故灾害进行复盘剖析。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程序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聚焦治本攻坚收官,深化重点领域整治

(十)持续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有关部门要细化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年度任务清单,确保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隐患占比等核心指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月底前完成治本攻坚工作总结评估,补齐短板弱项。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一件事”全链条“靶向治理”。

(十一)分类施策推进重点领域整治。紧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聚焦高风险领域,开展全链条、穿透式整治,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1.非煤矿山。制定辖区内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实施方案,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等非法违法行为,集中清理整顿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积极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力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推动所有正常生产地下矿山实现在线监测联网。推动停用时间超过3年、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

2.危险化学品。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全面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源头治理、高质量整改,推动除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加油站在年底前建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烟花爆竹政策调整后平稳运行、精准管控。

3.冶金工贸。聚焦有限空间、配套危化装置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推动规下企业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开展重

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督促工贸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加大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帮扶行动。

4. 道路交通。深化企业动态监控数据运用,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开展“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手续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客车径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5.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专项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6. 城镇燃气。开展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坚决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等各类风险隐患。大力推进燃气安全生命线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控能力。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防护设施。制定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的一揽子措施。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7. 消防。紧盯高层建筑、“九小场所”、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公共娱乐、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减少“小火亡人”。

8. 教育。聚焦校园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全面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各项措施。深化校园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及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建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托管及托育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9. 其他重点领域。统筹抓好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电力、农机、文旅、医院、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四、聚焦系统施治,狠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

(十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同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预警预报,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灾害高风险期,有关部门实行联合值守,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众,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活动。

(十三)加强重点灾种防范管控。

1. 森林草原火灾。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若干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水旱灾害。持续强化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聚焦城镇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易积水点,对排洪河道、城镇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全面摸排风险隐患,实行“一点一策”精准治理。建立健全气象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

3.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住房抗震改造工作。修订完善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清单,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

4. 地质灾害。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响应机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更新调查,动态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推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实现灾害风险精准防控、全域覆盖。推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编制应对预案。

五、聚焦实战要求,狠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程序及评估论证机制,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评估。

(十五)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森林防灭火队伍,壮大企业专职和乡镇兼职救援力量,推进救援队

伍“一专多能”规范化建设。加强综合应急力量建设。

(十六)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多渠道配备高层灭火、城市排涝、清冰除雪等装备器材,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社区)配备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应急装备,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十七)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聚焦应急指挥、风险防控、灾害防治、救援能力、综合保障、基层基础等重点,对标对表国家及省、市政策和典型做法,认真编制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和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十八)着力提升基层应急能力。落实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举措,强化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安全风险防范、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应急处置、应急管理支撑保障等五大核心能力。乡镇要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健全“乡村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乡镇、村(社区)依托辖区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半专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

(十九)提升人员能力素质。对各部门分管安全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二十)提升科技信息支撑水平。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广“互联网+执法”、“远程+现场”执法模式,推动“智慧应急”“智慧消防”以及AI辅助执法系统、“久安”大模型场景建设应用。完善应急窄带通信网覆

盖,为多灾易灾偏远地区配备卫星通信装备,保障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

(二十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企业安全带头人宣讲”等活动。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开展

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有奖活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良好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非煤矿产资源整合提升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6〕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平顺县非煤矿产资源整合提升方案》已经长治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非煤矿产资源整合提升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和共同监管合力,进一步优化我县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促进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整合提升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13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围绕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推进“四个一批”,着力构建“绿

色、安全、集约、高效”的非煤矿产资源行业发展新格局,为实现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安全为本。将生态发展理念贯穿到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全过程,推进关闭退出矿山高质量生态治理、升级改造矿山高标准生态保护、新设矿山高水平生态建设,全力构建生态友好的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和源头管控,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加快大中型矿山升级改造,不断夯实非煤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基础。

2.明确目标、严格标准。紧盯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以省委、省政府关于“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石膏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含建筑用白云岩),以上矿种新建和改扩建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的管控标准和省自然资源厅“新设矿业权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均达到中型及以上”的管控要求为底线,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升级,科学谋划和系统推进全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

3.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县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每两年研究部署一次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理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部门监管工作职责,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全覆盖、无死角”的共同监管网络,通过常态化调度、全方位督导、全过程监管,形成推动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合力。

4.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全面摸清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综合研判各行业管控规则,压紧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分类施策、有效衔接,科学系统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理新设一批”,确保全县非

煤矿山整治提升取得实效。

5.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充分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推进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充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公正解决问题异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对照省级确定标准和市级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结合《平顺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平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相关产业政策。以我县矿产资源分布现状为依托,谋划、实施“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理新设一批”。加快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的非煤矿山。通过小矿到期不续、严重违法者关闭,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引导退出,有效减少非煤矿山数量。通过“双挂钩一达标”,科学配置非煤矿山矿业权,全县矿山企业基本实现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开采规模结构整体优化。

(二)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后的新建及改扩建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同步建设、生产,督促地下开采矿山全面提升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一个采矿权范围设置一个生产系统。加强对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废渣的综合回收利用,推进矿山企业建设智能化矿山平台,在矿山采场、工业场地、排土(渣)场等重要位置多方位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地下开采矿山安装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

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露天开采矿山实现视频监控、电子围栏、安全围栏全覆盖,提高矿山安全监控能力。

(三)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通过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到2028年底,全县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保留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管理,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促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合理规范使用,实现矿山生态环境可持续良性发展。

(四)矿山企业采矿用地进一步规范。通过整治提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矿用地保障政策,完善矿山企业采矿场、工业场地、排土(渣)场、选矿厂、尾矿堆放等地面生产用地土地手续,保障矿山企业采矿用地合理要求。

三、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任务

(一)整治提升工作对象

此次整治提升工作对象为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主要包括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与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资源枯竭、长期停工停产的非煤矿山。

(二)工作标准及内容

1.关闭取缔。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矿山,应依据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2)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矿山;

(3)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

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4)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5)发生过安全事故、开采现状与设计不符等存在违法违规开采建设,未整改到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6)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采矿区域内的矿山;

(7)位于重要公路、铁路可视范围内的小型露天矿山;

(8)资源濒临枯竭、开采收益不足以支付生态成本的矿山;

(9)其他不符合《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应当关闭取缔的矿山。

2.引导退出。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生产规模和剩余服务年限不达省级确定标准的矿山。具体为: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铁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以上矿种剩余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

(2)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长期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的矿山。

(3)其他不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和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应当引导退出的矿山。

3.升级改造。综合施策,督促指导保留矿山进行升级改造。

(1)加强矿山绿色发展。保留矿山要采用安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建成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2)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加快推进中、小型矿山凿岩、撬毛、铲装、运输机械化改造,以及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最大限度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加快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督促地下矿山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鼓励已建地下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及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

(3)剩余服务年限满足5年要求的,生产规模达不到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应通过变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和采矿方法论证报告审查,完成采矿权变更登记,实现产能提升;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实现产能提升的列入关闭取缔或引导退出名单。

(4)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以智能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送为主要方向,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

4.合理新设。依据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结合县域环境承载力、整治提升成果、市场需求状况,按照“双挂钩一达标”的工作要求,确定最优生产规模,科学有序投放市级发证矿业权。

(1)要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在综合考虑县域内已设矿权、规划开采区块、市场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先“关小”——关闭取缔和引导退出小型矿山,后“上大”——申请设置符合生态管控要求、满足市场供给需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型规模以上矿山。

(2)申请新设矿山在以能换能、区域平衡的前提下,需满足要求: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均达到中型及以上;新设矿山年度生产规模与关闭矿山年度生产规模总和相挂钩(规模增幅不高于50%、全市平衡)、与退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相挂钩(治理比例达到100%),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做好现场踏勘核查,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积极推动“净矿出让”。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4)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制定公开出让计划,上报市政府批准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委托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进行公开出让。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偏远山区民生改善工程确需配置小型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可以出让两年期的小型矿山。

(三)主要任务

1.关闭取缔一批。

按照2025年底小型矿山到期不续、资源储量枯竭和开采收益不足以支付生态成本的、自行放弃延续登记的原则,拟关闭取缔非煤矿山17座。

其中铁矿企业10座:平顺县龙溪镇采矿厂、平顺县诚德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鑫德隆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泽圣丰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顺鑫寺岭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顺鑫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安阳不罗树洼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龙泰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顺县开元矿山有限

公司、平顺县杏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英岩矿山2座:平顺县青春硅业有限公司、平顺县泓昇采矿有限公司。

地下矿山较2022年下降48%,达到市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数量较2022年下降20%的要求。

石灰岩矿山5座:平顺县乾元建材有限公司、平顺县南掌村通达石料厂、长治市恒晋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广泰和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鸿大建材有限公司,释放产能155万吨。

2. 引导退出一批。

为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有非煤矿山的生产规模和剩余服务年限不达省委省政府确定标准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按照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分年度逐步引导退出(如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因政策调整、勘查工作证实已列入引导退出的铁矿,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可达到省级管控标准的,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升级改造名单)。拟引导退出一批矿山8座,均为铁矿企业。

(1)2026年引导退出矿山3座:分别为平顺县长杏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岩礁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常通矿业有限公司。

(2)2027年引导退出矿山2座:分别是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含尾矿库)、平顺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3)2028年引导退出矿山2座:平顺县新天岭矿业有限公司、平顺县常誉矿业有限公司(方案实施2年内未进行生产建设,列入2028年度引导退出名单)。

(4)未完成整合矿山1座。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平顺县同福矿业有限公司按照与省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勘探工作于2026年7月25日结束后,生产规模符合30万吨/铁矿、服务年限

不少于5年要求,列入“升级改造一批”名单,不符合则列入“关闭取缔一批”名单。

3. 升级改造一批

(1)保留矿山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贯穿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到2028年底,全县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保留的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管理。积极推广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督促地下矿山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鼓励已建地下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及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

(2)生产规模不达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但满足省级要求的生产规模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的,应通过变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和采矿方法论证报告审查,完成采矿权变更登记,实现产能提升。

(3)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以智能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送为主要方向,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建成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拟升级改造一批矿山9座。其中石灰岩矿山4座,石英岩矿山5座。

石灰岩矿山4座,分别是平顺县广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石料三厂、平顺县恒泰建材有限公司、平顺县久缘建材有限公司、长治市昌泰石料有限公司。

石英岩大中型矿山5座:分别是平顺县日盛达硅业有限公司、平顺县骏马矿业有限公司、长

治市正庆合矿业有限公司、涉县龙盈建材有限公司、平顺天顺达矿山有限公司(已经司法裁定,变更采矿登记后以新的矿业权人名称为准)。

2022年度大中型矿山占比13.51%,完成升级改造一批后,平顺县大中型矿山占比26.47%,提升12.96%;完成关闭取缔一批后,大中型矿山占比52.94%,经逐年递增,进一步实现非煤矿山产业结构优化。

4. 合理新设一批。

(1)要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在综合考虑县域内已设矿权、规划开采区块、市场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先“关小”——关闭取缔和引导退出小型矿山,后“上大”——申请设置符合生态管控要求、满足市场供给需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型规模以上矿山。依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安排部署,为解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及偏远山区居民住房改善要求,确需设置小型砂石土矿产资源、小型河沙、砖瓦粘土采矿权的,按照有关规定可由相关部门发放两年期短期许可证。

(2)申请新设矿山在以能换能、区域平衡的前提下,需满足要求: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均达到中型及以上;新设矿山年度生产规模与关闭矿山年度生产规模总和相挂钩(规模增幅不高于50%、全市平衡)、与退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相挂钩(治理比例达到100%),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合理确定拟设矿点出让范围,不得以山脊划界,依法依规避让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水源保护地、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

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4)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分析研判采矿活动对各类保护地的安全影响,按规定编制相关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划定禁采区。制定公开出让计划,上报政府批准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委托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公开出让。

为贯彻落实平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结合县区环境承载力、整治提升成果、市场需求状况,按照“双挂钩一达标”的工作要求,确定最优生产规模,对列入平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5座石灰岩矿点、1座溶剂用石灰岩矿点、1座石英岩矿点、1座角闪岩矿点,根据市场需求,上报年度公开出让计划,组织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科学设置矿业权。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实施彻底关闭。(方案批复后)

对确定纳入关闭取缔名单的矿山企业在本方案印发并上报市政府时必须全面停产停建,停止办理一切相关手续;本方案批复后,矿山企业应于30日内对地面设施、设备予以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于30日内按标准予以全部拆除。对确定纳入引导退出名单的矿山企业,在采矿许可证到期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地面设施、设备,逾期未拆除的,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于30日内按标准予以全部拆除。

(二)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拆除设施、设备后)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要

求,督促关闭、退出矿山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地下开采矿山采空区、露天矿山边坡、排土场边坡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彻底进行治理。科学编制矿山修复治理设计,强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确保矿山义务履行到位。

对确定纳入关闭取缔名单的矿山企业(包括已关闭但未完成生态修复任务的矿山),在本方案实施之日起60日内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闭坑)》编制、评审工作,1年内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经县政府组织验收通过。列入引导退出名单的矿山,在采矿许可证到期之日前,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闭坑)》的编制工作,并组织评审通过;采矿许可证到期之日后1年内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并经县政府组织验收通过。对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由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所有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治提升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平顺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专班,负责统筹领导全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组长为县政府主要领导,常务副组长为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副组长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财政、发改、市场、税务、水利、工信、人社、交通、文旅、供电等部门主要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负责工作机制建立、组织协调、信息汇总、报告等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政府为全县非煤矿

山整治提升工作责任主体。统筹领导全县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各项工作,确定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矿山企业清单;督促关闭退出企业履行修复治理义务、完成采矿权注销,落实后期监管责任;组织地勘单位对关闭、退出的矿山企业剩余储量进行核实认定,待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义务等后续工作后,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督促升级改造企业限期完成升级改造设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工作;拟定全县年度矿业权公开出让计划,并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出让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非煤矿山企业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对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采矿区域内的矿业权进行核查,强化超层越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履行修复治理义务,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新设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取缔;加强整治提升工作期间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发放考核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的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以及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提请县政府依法依规处置;督促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负责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对不符合各类自然保护区禁止采矿区域的矿业权进行核查,对未办理合法使用林地手续,森林资源破坏严重的非煤矿山提请

县政府依法依规处置,并督导矿山企业做好森林植被恢复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平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集中开采区块及拟设置矿业权用林管控,做好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国家地质公园和森林公园服务中心负责对矿业权设置范围涉及的风景区、国家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核查,并明确处置意见。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按照审批层级办理升级改造矿山、新设矿山、关闭退出矿山企业的登记注册、注销及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中相关经费保障。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部门负责规定权限内非煤矿山开发项目核准、非煤矿产资源开采新技术、新项目推广等智慧矿山建设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非煤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要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强化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提升过程中各环节税收风险监控,做好各项税费征收及相应服务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矿山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依法处置关闭取缔、引导退出矿山剩余民爆物品;对整治提升工作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水利部门负责非煤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取水许可、泉域水环境、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的监管与技术指导服务;新设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到水利部门征求意见并至审批部门办理

相关手续

工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参与整治的国有企业资产作为重要监管内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人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前期选址意见审查(含地上文物核查及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政府公示的非煤矿山源头治超等超限超载执法监督工作。

供电公司要依据县政府确定的关闭取缔、引导退出企业名单、时限,在监管主体单位牵头下,配合执行停止供电措施,并严禁为确定的关闭退出企业办理报装接电业务。

(三)强化技术支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为全县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提供全面技术支撑。开展非煤矿山行业发展研究和矿业开发中的重大课题、重要技术的研究,为制定非煤矿山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全县非煤行业现状调查;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重要技术论证;开展非煤矿山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生产能力核定、智能化建设等行业管理全过程技术服务;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相关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强化非煤行业管理技术人员培养,技术服务机构选聘,夯实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基础。

(四)做好宣传引导。县政府要将此次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的政策、标准,关闭取缔、生态保护履行义务情况及整治提升方案,及时向社会

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开展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社会支持。及时宣传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打好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攻坚战。

(五)健全督导制度。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研究和督促检查,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提升工作中有关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纳入整治提升的矿山企业在停产停建期间加强管理,严防企业擅自生产、建设,严防整治提升矿山弄虚作

假、超能力生产。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市场准入、矿业权市场配置、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对整治提升后矿山企业的监管,巩固工作成果,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平顺县非煤矿山关闭取缔名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非煤矿山引导退出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非煤矿山升级改造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平顺县非煤矿山拟合理新设采矿权名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平政函〔2026〕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叫响“红色太行·纪兰故乡”时代品牌,锚定“三区三地”建设,以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依据,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坚强的土地要素精准保障,奋力谱写平顺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三、计划指标

2026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7.768413公顷。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5.846124公顷,住宅用地18.7689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6.80458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84530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9.503457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按照《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标准。

(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

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局、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加强供后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供后监管工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预防土地闲置浪费。按照“增存挂钩”要求,进一步加大消化历年批而未用土地,采取“一地一策”逐宗消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附件:1.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2026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6—2028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5〕85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26号)要求,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强基层、补短板、提能力、优服务”为主线,聚焦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通过三年集中攻坚,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构建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健康平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8年底,全县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显著改善,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数智化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协同发展网络逐步完善,分级诊疗秩序基本形成,群众

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的便利性、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层服务标准化建设

1.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全覆盖。对部分建筑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村卫生室,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按“四室分开”要求新建或调配村集体产权房屋,并完成室内装修,配齐水、电、暖设施后无偿移交村卫生室使用。2026年,在每个村卫生室都已设在集体产权房屋的基础上,实现对151个村卫生室统一标志标识、完善功能布局和药品配备工作。遴选服务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卫生室建设综合示范卫生室,配建标准化“中医阁”“输液室”,配备2名及以上医师和辅助工作人员。对新建合格的村卫生室和综合示范卫生室,市财政每村分别补助3万元、奖补1万元,符合两项奖补条件的,按较高项标准执行,不重复奖补。(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推进乡镇卫生院能力达标建设。重点支持2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个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对核定编制低于15人的卫生院,由县级医院下派人员补足,确保每个卫生院临床医师配备不少于5人。摸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服务人群需求和卫生院短板,协助设立三级医院主任医师工作室,并配合做好长期派驻出诊工作。(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编办、县医疗集团)

(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激励保障

3.创新人员聘用与流动机制。用足用好省、市人才政策,按照“县聘乡用”模式,县级医院要预留30%的新招聘执业医师岗位,用于帮扶乡镇卫生院,服务期不少于3年,重点要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用好大学生村医专项计划,每年拿出

1个乡镇卫生院编制用于招聘大学生村医,充实乡村医生队伍。严禁县级医疗机构以任何理由长期借用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编办、县医疗集团)

4.拓宽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全面落实市政府“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25年且取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政策,并按相应标准调整工资。落实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稳妥推进为具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村医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所有村(社区)卫生室购买医疗责任险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

5.实施乡村医生能力提升计划。2028年底,全县在岗村医全部取得大专学历或具备同等服务能力。对14名在岗乡村医生进行学历提升教育,通过三年学习培训,使其全部取得大专学历。依托长治医学院等医学院校,按市卫健委统一安排,在两年内对97名在岗乡村医生进行服务规范和诊疗能力培训,使其达到大专学历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6.完善绩效分配与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乡镇卫生院“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员经费支出中,对未纳入县级财政补助部分(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可从基本公卫资金中支出。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

(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7.开展长效巡回医疗。县级三家医院按照

包乡镇分工职责,组建医疗服务团队3支,赴乡村开展服务,每个乡镇每月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8.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县中医院建立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立推广点,充分利用现有培训补助资金开展业务培训,每月至少开展2次。扎实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项目,遴选条件好的20家村卫生室新建村卫生室中医阁,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其中,2026年完成7家、2027年完成8家、2028年完成5家,到2028年底,全县村卫生室中医阁力争达到46家。(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9.落实基层用药目录衔接与便捷用药服务。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允许乡镇卫生院参照二级医院用药管理。允许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水平的乡镇卫生院执行一级甲等医院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

(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数智化水平

10.构建县乡村一体化信息网络。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医疗中心建设,由县医疗集团牵头联通市县乡村医疗卫生信息网络,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互通共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预防接种信息跨地区共享,为居民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11.推进“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配齐配全心电、影像、检验等设施设备,开展心电、影像技师转岗培训,确保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培训

合格的心电、影像技师。到2027年底,实现乡镇卫生院做检查、县级医院出诊断模式全覆盖,完善县域远程诊疗工作机制,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五)健全政策支持与投入保障体系

12.对乡镇卫生院分级放权赋能。对乡镇卫生院执行院长按照乡镇卫生院规模分级授予单笔财务核支权,分别授予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10万元、中心卫生院5万元、一般卫生院3万元、分院1万元核支权。(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医疗集团)

13.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岗位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体局)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6年1月)。县卫体局结合发展需求和全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报请县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各基层医疗机构制定三年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1月-2028年12月)。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各乡镇卫生院向县卫体局报送季度工作情况,县卫体局汇总后报市卫健委。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6年4月-2028年12月)。配合市卫健委开展全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工作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国家《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

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长治市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行动方案》和《长治市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行动方案》,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卫体、财政、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应尽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联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财政投入。全面落实市级奖补政策,对2026-2028年新创建的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五星级中医馆和四星级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分别给予每院50万元、5万元和1万元的奖补资金。县财政要建立稳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投入增长机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补助政策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加快工作进度。立足当前、统筹三年、谋划长远,严格按照《长治市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行动方案》《长治市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行动方案》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四)严格监督评估。市政府将把医疗卫生强基行动纳入县(区)年度绩效考核,县卫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要将乡村医疗卫生强基行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定期调度和监测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

(五)营造良好氛围。县融媒体中心、县卫体局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政策成效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顺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协调机制

附件:平顺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协调机制

为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推进我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高效落实,现建立平顺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协调机制。

一、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加强相关部门在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工作中的政策统筹、协作配合和评估指导,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做好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工作,加快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四)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联席会议,由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组长主持。

二、成立工作协调领导组

为确保全县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任务落实,县政府建立各相关部门联动推进机制,成立平顺县推进乡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工作协调领导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编

办主要领导和各乡(镇)乡(镇)长组成。

村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的工作推动和任务落

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召开
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召开
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召开
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 任务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为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县政府办公室对省、市、县《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目标任务进行了初步分解,共计139项具体任务,涉及34个牵头部门。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站位抓落实,锚定开局强担当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任务作为推动“十五五”良好开局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主动对标对表,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以开局即冲刺、起步即攻坚的姿态,奋力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二、聚焦重点抓推进,紧盯实效促发展

紧紧围绕报告确定的重点项目、民生实事、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安全稳定等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要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着力破解堵点难点问题,切实把任务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以高质量工作成效支撑“十五五”开局起步。

三、强化统筹抓督办,闭环管理保落地

坚持把督查问效贯穿任务落实全过程,健全常态化调度、全过程跟踪、清单化管理工作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动态督办,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预警提醒、限期整改到位。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结果运用,以严督实查、真督实考倒逼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2026年省、市、县《政府工作报告》已经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进行了初步分解,共计139项具体任务,涉及34个牵头部门。

一、县发改局牵头的工作7项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6%。
- 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0%。
- 3.高标准实施重点项目143个,总投资232.72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44.92亿元。
- 4.积极拓展风电、光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长治高新区绿电园区25MW风电等项目建设。
- 5.推动陕煤电力168MW风电项目建成并网。
- 6.谋划实施整沟整治、城市风貌改造、漳河美丽长廊等25个方面重大项目。
- 7.推进风光基地建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3%以上(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二、县工信局牵头的工作6项

- 8.完成1万户“煤改电”任务。
-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7%。
- 10.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 11.积极发挥本地铁矿、硅矿、石灰岩资源丰富的优势,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拓宽矿产资源产业链,推动矿渣废料循环利用,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迭代升级,填补工业空白。
- 12.加强新药研发和产业化,重点推进正来潞党参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全省创新药研发生产

及现代中药产业基地(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13.打造农业特优品牌,聚焦潞党参“王炸”产业,实施产业全链条提质项目,加强优质品种选育,扩大标准化种植规模,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三、县财政局牵头的工作1项

- 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3%。

四、县商务中心牵头的工作4项

-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6%。
- 16.升级太行电商小镇功能,引入AI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落地阿里巴巴达摩院AI精准气象大模型,上线“平顺AI百宝箱”,支持李宁直播、睿拓科技等企业壮大数智产业,发展跨境电商。
- 17.积极支持阿里巴巴集团为我县打造县域公共品牌,适时开展品牌发布会。
- 18.积极借鉴胖东来、欧亚卖场、万达等商业模式,盘活资源,争取资金,逐步改造重装百货商场、七一商场、大自然商场、青羊市场,构建集娱乐、观影、消费、美食、教育等于一体的生活体验中心,丰富县城商业业态。

五、县人社局牵头的工作5项

- 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20.坚持就业优先,开展百行百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

等群体就业。

21. 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技能培训提质增量行动,培育发展弹花、家政等特色劳务品牌。

22. 落实好社保优惠政策,推进社保人群全覆盖,加大欠薪整治力度。

23.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六、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 14 项

24.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25.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六个一批”就业帮扶举措,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大力发展庭院经济,稳步提高收入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6. 优化驻村帮扶队伍,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27. 持续推进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28. 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4.72 万亩,产量不低于 0.97 亿斤。

29.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

30. 实施土壤改良,增加土壤有机质。加快布局东南山区冷链物流,大力发展西部台地设施农业。

31. 持续扩大马铃薯、西红柿、辣椒、豆角、北瓜、黄瓜等旱地蔬菜规模,保持旱地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

32. 加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延伸香菇、苹果、金银花等产业链,做精“土特产”文章,推动更多“尖货”农产品“接二连三”、走俏全国。

33. 建设 4 个省级精品示范村、5 个县级精品示范村和 33 个提档升级村。

34. 加快生活垃圾转运调配站建设,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完善农村垃圾焚烧管理机制,确保正常运转。

35. 完成全县 1500 座卫生厕所改造,整村推进改厕率达到 50% 以上。

36.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

37. 推动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综合承保覆盖率 70% 以上(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七、县招商中心牵头的工作 5 项

38. 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强化“一盘棋”思想,大力营造招商、安商、亲商、富商的浓厚氛围。

39. 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对接,用好怀平对口合作机遇,着力引进落地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强度大、带动能力强、财税贡献多的大项目。

40. 强化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同志全力抓、部门同志具体抓的招商机制,建立常态化到市赴省进京的争跑机制。

41. 盘活利用神龙湾闲置移民楼,为各类优秀人才提供休假服务。

42. 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签约 80 亿元,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 60% 以上。

八、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的工作 2 项

43. 全面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

落地。

44. 规范提升 12345 政务热线,着力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九、县交通局牵头的工作 2 项

45. 建设县道成小线、平龙线西沟至龙镇段以及乡道羊老岩至桃花洞、玉峡关至小西天等 12 条农村公路。

46. 实现 151 个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十、县水利局牵头的工作 3 项

47. 积极推进露水河平顺县段河道治理、安乐提水改造等工程,完成平顺河平顺县段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因地制宜谋划“口袋水库”与防洪调节池,保护利用好农村现有调节池、水渠、水井,收集利用好天然水资源,恢复发展水浇地 2000 亩。

48. 全面压实河湖长制责任,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

49. 完成 11 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十一、县住建局牵头的工作 10 项

50. 借鉴贵州、重庆山地城市规划与更新领域的先进经验,随山就势布局建设步行街、特色小吃街等。

51. 改造提升县城主街道及人行道,优选本土花果类树种作为行道树,努力建设“花果县城”。

52. 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源头治理与错接混接项目。

53. 创造条件延伸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网至县城。

54.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完工。

55. 新修“口袋公园”3 个。

56. 改善提升兴华街立面与风貌,支持规划

商住开发项目尽快开工,规划改造外贸、土产、运输公司,形成微型商圈。

57. 新建 2 处新型停车场

58. 完成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

59. 加快建成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十二、县上党中药材专业镇牵头的工作 12 项

60. 锚定打造道地中药材产业集聚区,全力推进种子道地化、种植规模化、流程标准化、产业融合化、营销网络化、主体龙头化、品牌高端化发展,带动连翘、黄芩、柴胡等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协同共进。

61. 搭建“长治+三亚双研发中心”,构建“三亚育苗+平顺分拨”种苗供应链,深化产学研融合,做好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争取取得潞党参国家植物新品种认证。

62. 通过提质提标一批、新发展一批、盘活改造一批、鼓励农户自育一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提升道地种子覆盖率,努力实现既卖药材又卖药苗的转变。

63. 大力整合零散、撂荒地块,配套水利、农机设施,推广粮药间作、林药间作、果药间作等模式,扩大种植面积,形成规模效应,为实现中药材“双百”目标夯实基础。

64. 制定潞党参种植标准,开展农药减量控制行动。探索产业化联合体保险模式,增强药农抵御风险能力。

65. 鼓励振东、正来等龙头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增加潞党参、连翘、苦参、酸枣仁的单一饮片、浓缩型颗粒、药食同源、代茶饮等多元化产品,做强生物医药产业链群。

66. 积极争取潞党参小分子活性肽项目,推动中药材产业全程品控,全链升级。

67.探索中药材“+文旅”“+文创”发展模式,研发、做强产业链。

68.建成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区域品牌,构建“区域+企业+产品”品牌矩阵。研发一批药品类、原参类、药食同源类“明星产品”“拳头产品”。

69.遴选优质企业在海南、广州、亳州等地设立旗舰店、专卖店,以店代训开展新时代“药商”培训100人次,加强产供销对接、宣传推介,讲活品牌价值,塑造行业标杆,擦亮道地中药材“金色名片”。

70.推动省级专业镇、重点产业链能级跃升,带动产业链、专业镇营收均增长12%以上(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71.打造农业特优品牌,聚焦潞党参“王炸”产业,实施产业全链条提质项目,加强优质品种选育,扩大标准化种植规模,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十三、县文旅局牵头的工作16项

72.聚焦建设全国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精心定制红色文化、山水生态、民俗风情、文物古建四条主题旅游线路,推出“春踏青、夏避暑、秋研学、冬冰雪”四季旅游品牌,培育全域、全季、全龄旅游发展新格局。

73.扎实推进通天峡5A级景区创建工作。

74.规划布局房车营地、天然影视城,建设10个太行揽胜处,培育登山、攀岩、蹦极、山地马拉松等体育旅游业态。

75.深度开发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山泉药浴等项目。

76.依托我县特有的田园风光、乡土文化、传统古村落资源,大力发展避暑休闲产品,叫响太行山清凉品牌。提质乡村民宿,完善旅游服务。

77.利用上党中药材专业镇、文化艺术中心等空间举办消夏晚会、灯光秀、篝火晚会等活动。

78.以更宏大的视野建设西沟劳模文化传承基地,利用好太南地委、太行四专署等旧址,一体开发西沟展览馆、红旗渠源、三里湾、战备渠、挂壁公路、劳模故居等红色资源,寓教于乐、寓教于游,编排励志修身课程,引领游客铭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79.精心打造浊漳河美丽长廊揽古胜地,积极推动以“浊漳美丽河湖”建设为核心的沿漳三镇绿色长廊综合发展。

80.紧抓山西古建旅游热度攀升机遇,探究天台庵、龙门寺、大云院等古建筑群的文化脉络与历史价值,建设研学旅游非遗文创写生基地。

81.收集整理平顺历史文化典籍,运用3D交互型VR数字技术,复原重现历史场景记忆,推出沉浸式研学课程与互动体验项目。

82.加强对优秀民俗文化与传统村落的挖掘、保护与利用,以“独辕四景车赛会”为核心,扶持八音会、九曲黄河灯、彩绘、泥塑、石雕、根雕、木雕、剪纸等民间艺术,培育民俗文化体验集群,让千年民俗重焕光芒。

83.持续做强东壹山亚布洛尼国际滑雪场、通天峡冰雪嘉年华等“冰雪+”品牌,推动“冰雪+体育+民俗”深度融合,丰富冰雪旅游产品供给。

84.充分依托国家广电总局帮扶优势,争取与湖南卫视芒果TV、怀柔影视产业协会深度合作,通过开发摄制微短剧、参与综艺节目、打造美食IP等多元形式,推介平顺文旅康养品牌。

85.积极培育低空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假日经济等新兴业态,建设10个景区流动医疗服务队和10个科普旅游驿站。

86.送戏下乡456场,送电影下乡2010场。

87. 打造 8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十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工作 3 项

88. 积极探索“小地并大地”，推进全域土地整治。

89. 强力整治私挖滥采，持续推进“打非治违”。

90. 高标准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每个县区至少实施 1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十五、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 2 项

91. 探索经济作物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的托管模式，推进生产机械化、服务社会化。

92.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十六、县教育局牵头的工作 5 项

93. 提升办学条件，补齐教育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投入，实现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均衡化。

94. 继续落实好“双减”政策。高度关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针对性开展学历提升或职业技能培训等后续帮扶教育，促进就业创业。

95. 常态化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护航校园安全。

96. 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发展好特殊教育，开展好励志教育。

97. 建设平顺中学校园至操场安全通道。

十七、县民政局牵头的工作 3 项

98. 全面启动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99.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改扩建 50 个社区养老工程和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十八、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牵头的工作 2 项

101.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夏季、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102. 持续巩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成果，全力推进“美丽河湖”平顺河、浊漳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十九、县林业局牵头的工作 5 项

103. 全面落实“林长制”。投资 1430 万元，实施退化林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太行山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项目。

104. 投资 1100 万元，完成火烧迹地人工造林 7000 亩。投资 3800 万元，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通道，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建设森林消防通道 100 公里、消防水池 10 座，新增自动巡护机巢式无人机 3 座。

105. 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践，谋划林下可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

106. 完成山西省太行山中南段革命老区国土绿化工程，营造林 6.1 万亩，扩大林下经济规模，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禽等立体种植模式，建成林下养殖示范场 1 个，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

107. 继续扩大花椒种植规模，拓展花椒精油、花椒香薰皂、花椒除螨喷雾等系列产品，提高花椒附加值。

二十、县应急局牵头的工作 4 项

10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文化旅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冶金工贸、农村自建房、高层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109. 统筹抓好医院、敬老院、超市、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

110.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111.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山洪沟、地灾点治理,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极端情况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

二十一、县司法局牵头的工作 1 项

112. 加强安置帮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严防失管漏管引发极端事件发生。

二十二、县公安局牵头的工作 2 项

11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114.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诈、盗抢骗、黄赌毒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二十三、县市监局牵头的工作 2 项

115.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建设 4 个乡镇级快速检验检测站点。

116. 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完成不少于 100 万批次农产品快检(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二十四、县医保局牵头的工作 2 项

117. 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特殊群体参保率达到 100%。

118. 对新生儿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二十五、县消防大队牵头的工作 2 项

119. 加大特种设备、电动自行车监管力度。

120. 配备举高消防车 1 辆,改建乡镇消防站 2 个。

二十六、县残联牵头的工作 2 项

121. 开展扶残助学圆梦工程,资助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合计 6300 名。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8000 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4 万人(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122. 帮扶 3000 余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二十七、县供销社牵头的工作 1 项

123. 新建 2 个农贸市场。

二十八、县交警大队牵头的工作 1 项

124. 解决好县一中十字路口、实验小学东侧府前南路等节点的人车分流和定时交通管控问题。

二十九、县总工会牵头的工作 1 项

125. 改造完善县级工人文化宫。

三十、县团委牵头的工作 1 项

126. 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 3000 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三十一、县社会工作部牵头的工作 1 项

127. 招募社区助理 3000 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三十二、县工业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 2 项

128. 加快智能家居产业建设,培育五金配套、高端板材、节能板材等项目。

129. 支持晋东南神话尽快落地铝锂合金、镁锂合金新材料项目。继续做大氮化硅铁等新型材料,开拓国际市场。

三十三、县公务接待保障中心牵头的工作 1 项

130. 修缮启用公共闲置场所 5 处。

三十四、县卫体局牵头的工作 9 项

131. 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持续做好胸痛、卒中、危重孕产

妇和危重新生儿救助中心建设。

132. 加强与北京、上海及省市医疗资源的对口合作,建成便捷高效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133. 继续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建成“两专科一中心”。

134.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改造县中医院病房63个,建设医养结合床位100张,提升县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35. 完成体育器材补短板工程,承办好省运会等重点赛事,推动健身与健康深度融合。

136. 开展“两癌”筛查6000例。

137. 立体式优化美化振东桥,打造居民健身新去处。规范提升文化活动中心活动场地。

138. 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139. 对上消化道癌高危人群开展内镜检查3万名(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作了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4月25日印发的《平顺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避免次生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公路运输(不含高速公路)一次死亡3人(不含)以下交通事故、涉外交通事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后,发生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长时间、长距离的交通拥堵;因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条件缺失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我县范围内高速公路发生突发事件,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负责指挥,我县交管、应急、交通、消防、卫体等部门牵头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1.4 危险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道路交通运输和人们出行需求激增,驾驶人及车辆快速增长,目前全县机动车保有量24738辆、机动车驾驶人总数24500余人、公路通车里程1800余公里,道路交通安全存在很多风险因素。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信息共享,科学应对。

2 事故分级及指挥权限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损失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级别。

2.1 具体分级

2.1.1 I级(特别重大):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5个以上设区市的,由国务院或

委托国家部门、省政府负责指挥。

2.1.2 II级(重大):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4个以上县(市区)的,由省政府负责指挥。

2.1.3 III级(较大):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2个以上县(市区)的,由长治市政府负责指挥。

2.1.4 IV级(一般):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1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造成车辆相撞、交通堵塞,严重影响省道、县乡道路、旅游公路等道路,范围涉及全县或多数乡镇,由我县组织力量处置。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2 我县负责的IV级即一般性道路交通事故的具体划分和指挥

为了准确、高效、科学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将我县负责处置的IV级道路交通事故,再划分为2个级别,以4A、4B从高到低表示。

2.2.1 4A级表示我县负责处置的Ⅳ级交通事故最高级别。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造成车辆相撞、交通堵塞,严重影响省道、县乡道路,范围涉及全县或多数乡镇,由县政府统一指挥,组织多个部门应急联动处置。

2.2.2 4B级表示我县负责处置的Ⅳ级交通事故一般级别。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下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2人以下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造成车辆相撞、交通堵塞,影响省道、县乡道路,范围涉及几个乡镇,由县政府分管交通安全副县长指挥,由几个核心部门应急处置的道路交通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按事故级别高低设立不同的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不变。

3.1.1 4A级: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副县长担任。

3.1.2 4B级:总指挥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县应急局局长、县交通局局长担任。

3.1.3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

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公路段、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和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地的乡镇分管领导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或副队长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组成。

3.2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指示和要求;

(2)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重大决策;

(3)统一调度、综合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车辆、物资等;

(4)指导、协调交通事故善后处置中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5)统一发布或指导现场指挥部发生交通事故信息;

(6)确定Ⅳ级事件的级别,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Ⅲ级以上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7)总结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奖惩事宜。

3.3 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

(2)传达和督促落实指挥部工作指令;

(3)收集、整理、上报、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4)编制和修订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方案;

(5)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处置道路交通

事故,全县道路交通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和信息报告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划定现场警戒范围,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开通救援绿色通道;组织对交通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对肇事者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控制处理;会同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应急等部门以及专家,制定民爆、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及时做好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工作。

(2)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协助发布事故情况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等工作。

(3)县政府办: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传达县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单位办理县外应急救援等协调事宜,向上级政府报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对指挥部的命令执行情况跟踪反馈;指派或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县外参与救援人员、善后处理人员接待工作。

(4)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灭火、堵漏、稀释、输转和抢救伤员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避免燃烧、爆炸、泄露等次生事故的发生;会同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危险品性质特征,采取手段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

(5)县公安局:指导各警种开展现场救援相关工作,维护现场秩序,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牵头组织应急范围内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协调民爆等专家参与应急救援。

(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被污染的大气、土壤、水源等进行监测,根据污染物泄量及检测浓度值,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依据。对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提出防控建议,会同卫体部门调集现场危化防护器具;协助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7)县应急局: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震灾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范围、程度、时间,跟踪震情趋势并提出相应的防控建议。并协调危化专家参与应急救援,调集危化处置设备,负责参与县内一次死亡3人以下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批复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8)县交通局:负责协调客运、危化、货运等救援车辆;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负责与高速公路方面的联系;及时清理县级公路冰、雪、积水等,负责县乡公路的修复;对县乡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进行改造,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9)县卫体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援,负责伤员转运、救治和公众防护风险沟通等工作。

(10)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气象灾害情报。

(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危化运输车辆灌装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损害监测和风险评估。

(12)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交通部门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并对地质灾害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工程抽调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13)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修复

在交通事故中损毁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及被损毁的城市供热、供气等公用设施。

(14)县工信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物资保障,确保救援现场的应急物资供应。

(15)县民政局:负责保障受困、遇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安置受困遇阻人员。

(16)县公路段:负责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过往车辆进行警示提示;现场车辆清障和人员施救,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专用运输工具和专用器材设备,负责组织修复交通事故中损坏的国、省道安全设施,完善相关交通标志。

(17)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参与涉及低速汽车、农用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协助调查处理低速汽车、农用机械发生的交通事故。

(18)县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19)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做好相应工作。

(20)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21)保险公司:组织、协调、督促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伤者的保险理赔和事故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22)事发地乡镇:负责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或地势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物资供应等工作。

3.5 专家组

指挥部组建专家组队伍,在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为县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或县应急局备案并通知。负责现场危险化学品特性鉴定,对处置危化

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及其他复杂情况提供技术支持,对相关人员的健康危害评估。

3.6 应急指挥部分组及职责

为便于指挥、协调应对,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工作实行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联动协作机制。应急指挥部分组分工如下:

3.6.1 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公安、交通、住建、应急、交管、人武部、通信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组成。

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对各成员单位以及非成员单位和县外应急机构进行协调、调度,对道路通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达指令和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3.6.2 抢险救援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交管、消防、交通、应急、工信、卫体、住建、生态环境、公路段等部门协同配合。负责联系专家参与现场指导,组织专家组进行应急排险;组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3.6.3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体局牵头,交管、民政、消防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紧急救援、治疗和护送。

3.6.4 安全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交管、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疏导分流事发区域车辆、人员,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事故发生地乡镇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撤离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

范措施。

3.6.5 事故调查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公安、交管、交通、生态环境、消防和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对嫌疑人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控制处理,对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倒查。

3.6.6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交管、政府办(信息中心)、新闻单位配合,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和事故救援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3.6.7 后勤保障组

由县工信局牵头,民政、交通、通信、气象、供电、保险机构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调集应急物资、设备,向抢险救援队伍供应食品、饮用水、临时休息场所等;协助或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预留机动力量,未列入分组的单位,结合单位职责,按照应急指挥部安排开展工作。

当事态有演变扩大到Ⅲ级、Ⅱ级、Ⅰ级的可能,或难以判断其影响和等级,县指挥部要立即上报市或省级应急领导机构。

4 预警与预防

4.1 信息监测

交管、交通、公路段等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

(1)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上级通知;本级监测;公众报告。

(2)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雨、雪、雾、霾、冰冻等恶劣天气情况,因塌方、山体滑坡、洪水等毁坏道路中断交通情况,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因素导致道路拥堵情况。

4.2 事故预防

4.2.1 受恶劣气候影响的预防处置,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的清理、养护开展工作,由交通、公路段、住建等部门牵头组织,交管、应急等单位配合实施。

4.2.2 地质灾害影响的预防处置,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工作,由自然资源牵头,交通、住建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2.3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交管大队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交通事故处理岗位民警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报警后,及时出警。

4.3 信息分析与发布

交管、交通、公路段等部门应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核实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不能迅速核实的,要协调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对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要及时上报市政府,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5 应急响应主要流程

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结束

6 信息报告

从事发到应急结束的信息报告具体流程:

6.1 信息报告

6.1.1 现场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包括:个人、村委、企业、学校等)要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监管单位(事发地乡镇、交管部门122、110、119、120)报告信息。事发地点、事故类型要报告准确,到达事故现场路线描述要详细,并保持畅通联系;必要时,可留下向导。

(2)各乡镇、村委要确定以道路交通安全员

为主体的基层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员。鼓励单位和个人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及时通过110、122报警。

6.1.2 逐级报告

(1)监管单位接报并初查后,立即以电话、短信或书面方式向县政府办、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30分钟内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书面向县政府办报告情况。

(3)县政府办值班员接报后,向县政府办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报告情况。

(4)现场情况进一步核实后,经县领导批准,1小时内,县政府办、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分别上报市政府办和市交管支队指挥中心,1小时内,县政府办向市政府办书面报告情况。

6.1.3 报告要求和内容

(1)初报:事发地乡镇、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30分钟内向县政府办报告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随后书面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已采取应急措施、目前处置等基本情况。

(2)续报:情况严重时,每隔2小时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向县政府办报告现场信息。如事故难以在短期内处置完成,应急处置期间,每日9时前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可通过网络或书面向县政府办报告。信息经由县领导同意,县政府办、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分别向上级报告。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工作进展、事故初步原因、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

情况。

(3)终报:应急处置结束后72小时内,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应急处置的措施、起因、过程和结果,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工作建议、请求事项,参与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6.2 信息处置

(1)事故单位和乡镇发现事故后,在向上级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积极组织相关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对于涉及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或较为复杂情况,等候专业部门救援。

(2)交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在向县政府办、县指挥部报告的同时,要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尽快做出研判,如发现事故现场难以控制,有扩大迹象或情况复杂,及时向县政府办、县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用电话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必要时,可直接向市交管支队报告。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遵循分级响应原则。

7.1.1 IV级响应

我县范围内(不包括高速公路)发生IV级道路交通事故,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县指挥部确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标志: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IV级响应要求,赶赴现场开展救援。

7.1.2 III级及以上响应

(1)发生III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了解事故情况的基础上,参照4A级响应,立即指令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展开先期

应急处置。

(2)县指挥部迅速汇集信息,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包括事故等级、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请求上级支援事项等。

(3)现场无法判断响应等级的,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并请求上级援助。

7.2 应急处置

7.2.1 先期处置

(1)交管、消防、医疗急救等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先由交管划定警戒区域,保护现场,疏导交通,指挥救护、消防车辆和勘查车辆有序停放,开启警灯;卫体部门组织抢救伤员,消防部门做好事故排险工作。随时与县指挥部保持联络畅通。

(2)Ⅲ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县指挥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以县指挥部名义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处置意见和请求支援事项。

7.2.2 Ⅳ级事故处置

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迅速、科学研判事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对措施,按照现场应急联动机制,调度相关部门按职责展开应急救援。

必要时,可根据事故不同的类型、性质、程度、时间进一步分类,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专业人员增援联动处置;并随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领导通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1)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防止起火爆炸等展开工作,由应急部门牵头,

交管、消防、生态环境、交通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2)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展开工作,由消防部门牵头,应急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各类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查找事故当事人,控制肇事司机,确定受伤人员情况;查明事故原因,固定现场材料,制作询问笔录并现场摄像。立即报告县政府办和县指挥部。必要时,上报长治市交管支队,或请求人员、技术和物资设备支持。

(4)当事故为4B级以上情况时,副县长、县长等县领导亲临现场指挥。

7.2.3 Ⅲ级及以上事故处置

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指挥部成员通报情况,安排好成员单位上下对口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有效衔接。成员单位按照现场指挥部部署,参照Ⅳ级响应工作职责及流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3 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1)县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

(2)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安排部署救援行动,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复杂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派专家增援;

(3)消防会同卫体人员抢救伤者。公安、事发地乡镇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4)交警设置警示标志,封闭现场,必要时封闭现场道路或实行交通管制。开通绿色救援通道;

(5)消防及排险专家排除险情。严禁在险情未消除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6)事发地乡镇、住建等协助交警搭建、平整救援场地；

(7)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信息；

(8)交警控制交通肇事者,必要时将肇事者带离现场,严防发生意外；

(9)交警及时进行现场勘查、现场照相、现场录像、绘制现场图和调查访问,提取相关证据；

(10)牵头单位或当地政府向县指挥部提供事发现场及周边村庄、森林、交通、排洪、水电气设施、加油加气站等地形、地貌、分布图；

(11)通知专业部门、武警部队等支援,请求上级或市外部门帮助；

(12)尽快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按照谁提出、谁结束的原则进行。属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结束Ⅳ级响应,通报相关部门。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将肇事车辆拖离至安全地带,清除路面障碍物,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有关法规处理。各相关单位组织卫体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协调丧葬抚恤工作。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其抚恤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于有可能演变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涉事单位要及时化解矛盾,充分做好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保部门要对现场危化源进行测定,设定危险区

域,并进行现场处置。

9.2 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完毕后,交管部门要开展相关调查,查明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对于Ⅲ级、Ⅱ级、Ⅰ级交通事故,在上级政府或部门领导下,有关单位参与事故调查。

9.3 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10 应急保障

10.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救援、消防、危化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必要时,县指挥部可按规定请求驻地武警官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0.2 资金保障

对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所需经费,财政部门应及时保障。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10.3 装备保障

成员单位要建立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储备一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物资,满足现场专业力量和公众防护的需要。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要。由县工信部门牵头,交通、住建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10.4 医疗卫生保障

卫体部门要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网络,组织、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护工作,确保紧急救治伤员的及时治疗。

确定县医院为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救护点。

10.5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依法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道路交通事故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救援需要,由县交通局负责,依法调集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10.6 人员防护

在处置中、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生态环境、卫体等部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并调集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当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正在或者足以对公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公安牵头、事发地乡镇配合,及时疏散人群。

10.7 通信保障

发生Ⅳ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通信畅通。

10.8 公共设施保障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交通、生态环境保、通信、水利、消防、供电等部门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考虑Ⅳ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10.9 科技支撑

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Ⅳ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报、

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范的技术研究。

11 监督管理

11.1 宣传和培训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广泛宣传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以及自救、互救常识。

强化对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和机动车车主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组织各级领导、应急指挥和救援人员,特别是进行现场处置的指挥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11.2 应急演练

自预案印发之日起30日内,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组织、指导相关单位人员学习、熟悉预案,并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11.3 责任追究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如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保

障方案。

12.3 预案修订

本预案修订期限为3年。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有关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

12.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Ⅳ级应急响应流程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平顺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

关于开展平顺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有关规定,近期我县拟开展编制平顺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

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叫响“红色太行·纪兰故乡”时代品牌,锚定“三区三地”建设,建好生态、健康、智慧、诚信、幸福、平安的美丽山城的决策部署,以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依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土地市场状况,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科学统筹土地资源配置,优化供应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盘活存量,控制增量,按需调控房地产用地节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维护土

地市场正常发展秩序。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发展“全季旅游”、建设“药材强县”、打造“绿电高地”的目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能源产业、文旅康养、道地中药材产业、综合养老服务、现代物流业和服务业,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淘汰落后和低效能产业,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

(二)优先确保城乡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地力度。重点供应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项目用地,合理调控不同档次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四)新建项目用地要尽量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及盘活用地指标土地。扎实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以及闲置土地利用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准备阶段: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

对计划编制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起草发布有关文件通知,各乡镇、有关部门提供2026年度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国有建设用地需求,填写申报表。

(二)草案拟定阶段:2026年3月1日至3月20日

1、通过对依法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建

设用地、政府收购储备的土地、政府收回的土地、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等来源,进行建设用地供应潜力分析。

2、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预测,包括需求总量和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商

品房用地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

3、开展相关调查和分析。依据相关调查分析结果,统筹确定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各项指标,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

(三)汇总审查阶段:2026年3月21日至4月20日

对初步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征询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汇总审查,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四)公布实施阶段:2026年4月21日至4月30日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并上报备案。

(五)计划调整阶段

计划实施中因调控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供应方式的,由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编制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后,报原批准机关同意,并重新发布。

四、任务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供应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对近两年已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用途、方式、分布、时序、价格及开发利用情况等进行分析,掌握地产发展状况和运行规律;负责对经县政府批准收回的土地进行调查;负责依法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和征收。负责对已收购储备的土地进行调查,计划期内土地供应潜力。负责规划区期内保障性住房用地以及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进行分析,对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出意见。对规划区内人均住房面积、房地产市场走势进行分析。对规划区计划期内重点发展区域、供地结构进行分析。

县发改局负责对县规划区内人口状况、城市

化水平、产业结构、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进行调查,对计划期内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取向进行分析。

五、有关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按要求开展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需求编制

及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2月13日前,将用地需求情况报送至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邮箱:928949614@qq.com)

附件: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申报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顺县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6〕1号

为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政策由全域禁放调整为主城区禁放、其他区域限制燃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养老、出版、金融、邮政等单位;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四)宾馆、商场、超市、餐馆、集贸市场、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高架路、桥梁、隧道等;

(六)加油(气)站、烟花爆竹零售点等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军事设施保护区、物资储存区、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及周边100米内;

(七)森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及其林坡边缘外延300米范围内,包括林区内居民点、村庄、工

矿企业、仓库、重要设施;

(八)公园、景区(取得焰火燃放许可的除外);

(九)设有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

(十)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预警区域;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区域、时间、品类

(一)禁止燃放区域

东至紫东路,西至王庄村口,南至崇岩桥,北至平顺二中,全时段禁止燃放。

(二)限制燃放区域、时间、品类

1、区域范围。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该区域内允许限时、限类、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2、燃放时间。元旦、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正月十五、二月初二、八月十五全天允许燃放。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3、燃放品类。《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C、D级产品。

三、在县城限制燃放区设立3个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点

东迎宾大道(阳光小学至滨河湾小区)、崇岩村高架桥东南方向200米新修道路、螺旋桥至西河水库(含西河水库)。

四、大型焰火燃放管理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向社会通告。因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原因,确需在禁放区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主办单位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进行燃放。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要求

(一)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燃放。

(二)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向人群、车辆、建(构)筑物、公共绿地、树木、地下管网、窨井以及易燃易爆物品投射、抛掷烟花爆竹。

(三)严禁在建(构)筑物室内、走廊、屋顶、阳台燃放,禁止向外抛掷、悬挂燃放烟花爆竹。

(四)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16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指导下操作。

(五)在住宅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住建局及所在乡镇统筹,社区、物业等单位划定安全区域,预备管理人员、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确保燃放安全;存在高度27米以上楼层的住宅小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六)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安全

处置燃放废弃物。

(七)任何人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禁邮寄烟花爆竹。

六、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要求

(一)公安、应急、市场、生态环境、交通、消防、邮政、文旅、住建、城管、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烟花爆竹禁放管控措施,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全面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范畴,要在辖区内宣传“非集中点不燃放”的规定,对在小区内、楼道等非安全区域准备燃放的居民进行文明劝导。

(三)禁放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小区物业公司、经营门店等为禁放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禁放责任人,应当做好辖区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禁放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四)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加强烟花爆竹燃放政策的宣传、教育、监督,引导人民群众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五)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或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为110、12345。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纸冥币的通告》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土地现状调查通告

平政通字〔2026〕2号

为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确保土地征收顺利进行,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拟征收平顺县青羊镇王庄村集体土地2.0264公顷(30.39亩)。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人员拟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现予以通告:

一、拟征收土地情况表

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			平顺县青羊镇王庄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亩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1.62	0.1082
	林地		2.21	0.1472
	园地		0.55	0.0366
	田坎		0.18	0.0118
	其他农用地		0.64	0.0429
建设用地			25.19	1.6797
未利用地				
合计			30.39	2.0264

二、拟征地涉及农户(共13户)

拟征土地面积(亩)	农 户	拟征土地面积(亩)	农 户
0.53	陈广平	0.53	张晋中
0.16	王国强	0.30	郭秋堂
0.14	白金学	0.08	郭中喜
0.11	关孝民	0.07	王建龙
0.18	郭翠明	0.39	王新娥
0.41	王彦胜	0.36	张立花
0.08	关孝国	27.05	王庄村集体土地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	种类	数量	权利人
	无	无	无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土地现状调查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罗科长 联系电话:17735519222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取缔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13号)、《平顺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平顺县安阳北罗树洼矿业有限公司等17家非煤矿山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平顺县安阳不罗树洼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东寺头乡安阳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42120012555,采矿权人:平顺县安阳不罗树洼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2、平顺县龙溪镇采矿厂,位于平顺县龙溪镇龙镇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42120012546,采矿权人:平顺县龙溪镇采矿厂,开采矿种:铁矿。

3、平顺县鑫德隆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

玉峡关镇十字河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32120006498,采矿权人:平顺县鑫德隆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4、平顺县顺鑫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玉峡关镇赵城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2062120125828,采矿权人:平顺县顺鑫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5、平顺县顺鑫寺岭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龙溪镇龙镇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122120052346,采矿权人:平顺县顺鑫寺岭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6、平顺县诚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龙溪镇大门道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0012120052345,采矿权人:平顺县诚德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7、山西龙泰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顺县东寺头乡虎窑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52120017798,采矿权人:山西龙泰

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8、平顺县泽圣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东寺头乡寺头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32120007707,采矿权人:平顺县泽圣丰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9、平顺县乾元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苗庄镇南五马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4002011017130105378,采矿权人:平顺县乾元建材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10、长治市恒晋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北社乡黄花掌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4000140361130133434,采矿权人:长治市恒晋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熔剂用灰岩。

11、平顺县南掌村通达石料厂,位于平顺县青羊镇南掌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4002009077130027435,采矿权人:平顺县南掌村通达石料厂,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12、平顺县广泰和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北社乡黄花掌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4002011017130105133,采矿权人:平顺县广泰和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13、平顺县鸿大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北社乡大铎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4002011047130109838,采矿权人:平顺县鸿大建材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14、平顺县青春硅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

石城镇克昌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4002014037130133231,采矿权人:平顺县青春硅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石英岩。

15、平顺县鸿昇探矿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虹梯关乡库蛟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4002011017130105833,采矿权人:平顺县鸿昇探矿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石英岩。

16、平顺县开元矿山有限公司,位于平顺县玉峡关镇后曼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42120012557,采矿权人:平顺县开元矿山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17、平顺县杏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顺县玉峡关镇赵城村,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321120008262,采矿权人:平顺县杏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

列入本通告的17家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拆除生产设备及生产生活附属设施等,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法办理证照的注(吊)销手续,属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矿山关闭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